友保心安_備註及相關揭露事項

友邦人壽友保心安防癌保險(NRCAN)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3 日友邦字第 1080100096 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重度癌症保險金、特定癌症保險金。

(本商品健康險部份，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備註事項：

註 1. 「每天 64 元」係以男性 25 歲投保保險年期 15 年、保額 200 萬為例，年繳保費 23,200 元，故平均每日保費約 64 元；「最高 180%防癌保障」係指於第 11 保單年度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同時屬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癌症」，合計最高可給付保險金額的 180%。

註 2.「特定癌症加碼 最高給付 360 萬元」係以投保 15 年期保險金額 200 萬，於第 11 保單年度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同時屬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癌症」(包含「食道惡性腫瘤」、「胃惡性腫瘤」、「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胰惡性腫瘤」、「氣管、支氣管及肺惡性腫瘤」)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 60%給付「特定癌症保險金」，加計可領取之「重度癌症保險金」，合計共給付保險金額的 180%，共 360 萬元；給付「特定癌症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3.「重度癌症 最高給付 240 萬元」係以投保 15 年期保險金額 200 萬，於第 11 保單年度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 120%給付 240 萬元「重度癌症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4.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給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註 5.「滿期 50%還本」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時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的 50%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6.「身故 100%還本」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當年度保險金額」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7.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累積已繳保險費」。「累積已繳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癌症診斷確定、契約滿期當時之「保險金額」，按年繳繳費方式計算自本契約生效日至前開期間所應繳之保險費總額的 1.056 倍。（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體費率為準）。

註 8. 根據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12 月公布 2016 年癌症登記報告簡報指出，新發癌症人數為 10 萬 5,832 人，較 104 年增加 676 人，癌症時鐘又快轉 2 秒，平均每 4 分鐘 58 秒就有 1 人罹癌。因為人口老化快速及不健康生活型態，癌症發生人數預料仍將持續上升。(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405&pid=10232)

[AIA – PUBLIC]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5.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9.7%，最低 22.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友邦人壽業務員、友邦人壽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商品廣告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8.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10.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7 樓，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666。
11. **本商品「癌症」之等待期間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12.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13.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14.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15. 若您的個人資訊需更正或不同意被繼續使用等問題，可透過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12-666 進行聯繫，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16. 以友邦人壽友保心安防癌保險繳費 15 年期為例，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利率為 1.72 %）如下表。

15 年繳費/保障 15 年期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末	16 歲	35 歲	60 歲	16 歲	35 歲	60 歲
5	32%	31%	27%	33%	30%	28%
10	34%	33%	32%	34%	33%	32%
15	46%	46%	46%	46%	46%	46%

[AIA – PUBLIC]